

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城七路以西、城十路以东地块储备用地项目压覆矿产资源评估采购需求书

项目编号：440608MB2D563412603270092

项目名称：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城七路以西、城十路以东地块储备用地项目压覆矿产资源评估

采购单位：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明分局明城管理所

发布日期：2026 年 3 月 27 日

一、项目概况

- 项目背景：**因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城七路以西、城十路以东地块储备用地工程建设需要，项目选址范围涉及已查明的矿产资源分布区。根据《矿产资源法》及原国土资源部相关规定，需对项目拟占地范围内的矿产资源进行压覆评估。
- 建设地点：**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城七路以西、城十路以东。
- 建设规模：**地块面积约 168308.8588m²。
- 评估目的：**查明项目拟建范围内已查明的矿产资源储量、开采价值及开采情况，评估项目建设对矿产资源的压覆影响，为办理压覆矿产资源审批手续及项目立项提供技术依据。

二、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1. 服务范围

- **资料收集：**收集评估范围内的区域地质资料、矿产分布资料、矿业权设置情况（探矿权、采矿权）、已查明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等。
- **现场调查：**对评估范围及周边进行实地踏勘，核实地质界线、矿点、老窿、现有矿山生产情况等。
- **评估报告编制：**
 - 划定压覆评估范围。
 - 查明评估范围内已查明的矿产资源种类、储量、品位、分布及开采技术条件。
 - 分析项目建设对矿产资源的压覆数量及价值影响。
- **评审与报批配合：**取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备案文件。

2. 技术标准与规范

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服务必须符合以下国家及行业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 《矿产资源登记统计管理办法》
-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37号）
- 《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 17766）
- 《压覆矿产资源调查评估规范》（DZ / T 0479-2024）
- 项目所在地省/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要求。

3. 成果交付要求

- **成果形式：**《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报告》（纸质版 3 套，电子版 1 套）。
- **交付时间：**很据合同约定。
- **报告深度：**报告内容必须数据详实、论据充分、结论明确，满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备案审查要求。

三、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取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压覆矿产资源批复文件之日止。

2. **报价方式：**

- 。本项目采用 **总价包干** 形式。
- 。报价包含：资料费、差旅费、专家评审费、报告编制费、税费及后续配合服务费等所有费用。

3. **付款方式：**

- 。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并提交最终稿后支付 100%。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

- 。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五、响应文件组成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2. 项目技术方案（含工作方法、进度计划、质量保证措施）。
3. 报价单（加盖公章）。

六、联系方式



- **采购人：**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明分局明城管理所
- **联系人：**黄生
- **电话：**0757-88838080
- **地址：**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明七路 388 号